

湖大教字[2013]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大学关于高水平运动员 学籍与修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大学关于高水平运动员学籍与修课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 南 大 学

2013年4月2日

湖南大学关于高水平运动员 学籍与修课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质量，依据《湖南大学本科学士生学则》（湖大教字〔2012〕35号）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水平运动员，是指按照本校招生简章录取，入学后参加体育特长项目训练与比赛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学生的具体学籍事务管理，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。

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资格认定，以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由校招生委员会批准的新生录取名册为准。必须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训练与比赛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学习期间，因项目训练与比赛无法参加正常的课程学习，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（一）项目训练组织单位根据项目训练与比赛需要，在前一学期第15周前（新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前4周内），向学生学籍所在学院提交项目训练计划与时间安排。

（二）学院应及时根据项目训练组织单位提交的计划，统计要参加项目学生详细缺课情况，通知任课教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学生因故中断项目训练或比赛，须及时恢复课程学习。项目训练组织单位须及时通知学生学籍所在学院，学院及时通知

相关任课教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项目训练与比赛，影响正常的课程学习，可按以下方式处理。

（一）依据备案的项目训练计划，因项目原因缺课，不计旷课。

（二）参加项目学生可向教务处申请单独补课，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（三）因参加经教务处批准的比赛而耽误期末考试，教务处另行安排考试。

（四）平时的课程阶段性考试（考查），时间可由学生与教师（助教）协商确定。单独考试（考查）增加的教师工作与单独补课同等对待。

（五）可以项目训练课程及省级以上比赛成绩，替代选修课学分。

（六）确因专业学习困难，每学期均可申请转入在籍学生未达到当年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学习。

（七）确因项目训练或比赛，影响正常毕业者，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申请延长不超过2年学习期，免收专业注册学费。

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申请课程学分替代，按以下程序办理。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项目训练组织单位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训练组织单位负责汇总申请学生名单及具体替代

课程与数量，并报学生学籍所在单位。

（三）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审核并报经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公示，无异议者，一周后提交教务处学籍注册中心处理。

（四）核心课程、导师课程不在替代范围内。

（五）申请替代学分应在前一学期选课前办理。申请学分替代者，每学期申请修课学分数与申请替代学分数之和一般不超过 23 学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通过后，自 2013 年春季学期起实施，修正时亦然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